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驳回 Elster 的商标注册申请的
决定不成立，因为就商标而言，政府在限制批评
政府官员或公众人物的言论方面不享有任何隐含
或公开利益——至少在没有实际恶意的情况下如
此，而本案未提出相关指控。

CAFC 并未宣布第 2 (c) 条全然无效，因为 Elster 仅就该法规对其申请的适用性提出了合宪挑战，而非无视实际情况直接挑战整个条款。因此，法院特别将其判决限定在 USPTO 对 Elster 的申请援引该条款这一问题上。然而，CAFC 指出，第 2 (c) 条存在潜在“过宽限制”问题，这可以成为整个条款无效的依据。根据第一修正案的过宽限制原则，当一项法律经过大量适用被证明与其明显合法范围相比存在违宪时，可基于过宽限制原则宣布该法律无效。正如 CAFC 所指出的，该法律并未给 USPTO 留下任何自由裁量权，以使其能够解除“提出模仿、批评、评论公共重要事项、艺术改造或第一修正案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涉及公众人物的商标。该法律实际上赋予了所有公众人物事先限制原本可依据第一修正案自由表达的商标的权力。尽管如此，CAFC 特地保留了对宪法潜在的过宽限制问题的判决，以在将来的案件中适时提出该问题。

在世界上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类似商标将被禁止注册，理由是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相较之下，美国一直将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等基本权利置于首位，高于对个人或地方的任何批评。在 *Tam*、*Brunetti* 和 *Elster* 案中涉及的《兰哈姆法》相关条款似乎均与这些优先事项相悖。国际知识产权律师组织——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近期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调讨论。具体而言，拟定决议的核心在于一个基本问题，即是否应该允许或拒绝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标的可注册性。在 2021 年的 AIPPI 世界大会上，美国代表团面对的是一场“硬仗”，因为他们试图说服其他国家小组将基本权利置于首位，而非允许政府以拒绝承认某些商标权的形式压制表达权。最后，该协会的协调决议并未审议美国第一修正案赋予的宪法权利的特征，而是十分明确地否定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标的可注册性³。

2023 年 1 月 27 日，美国政府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求调审令，要求审查 CAFC 的判决。在该请求中，美国政府将 *Tam* 和 *Brunetti* 作为观点案件与 *Elster* 案区分开来，后者可以说
不涉及观点歧视。于此，再一次，理性的思维者对这一所谓的区别的准确性或有效性可能
见仁见智。最高法院的回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最高法院是否会审查此案——如果
审查，将会如何决定所提出的问题——这一切还有待观察。

³ 作者以美国国家小组相关研究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参加了 AIPPI 的会议。AIPPI 以及讨论该主题的决议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s://aippi.soutron.net/Portal/Default/en-GB/RecordView/Index/4155>。